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9號

原告 蕭邱麗評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3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秋白（下稱陳秋白）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之負責人，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由龍海公司自民國102年起利用各營業據點之業務人員招攬客戶，對外銷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鑫樂活2.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下稱鑫樂活契約），除約定到期返還本

01 金，並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
02 戶高於本金之紅利或報酬，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
03 金。伊於107年9月14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編號SH00000
04 000），分6期，每期年繳新台幣（下同）25,000元，契約金
05 額共計15萬元，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70,500元（下稱系爭
06 契約），並匯款繳納契約價金共125,000元，系爭契約已於1
07 13年9月14日期滿，惟被告迄今均未返還上開款項，致伊受
08 有損害，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
09 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或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
10 規定為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000
1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
1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8 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
19 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該所稱收受
20 存款，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
21 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而以借款、收受投
22 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
23 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
24 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25 項、第5條之1、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
26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核屬保護
27 他人之法律。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倘因此使人受有損
28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陳秋白竟與龍海公司共同以違
30 反銀行法之犯意，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
31 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

01 意聯絡，招攬原告購買系爭契約商品，收受存款資金共125,
02 000元，嗣遭查獲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已提出鑫樂活
03 契約基本資料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83
04 頁）。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再者，被告並因上
07 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經本院刑事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08 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
09 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龍海公司因其負責
10 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
11 務罪，科罰金2億元(被告對該判決不服，現提起第三審上
12 訴)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
13 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則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堪信屬實。

15 (三)承上，被告既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共同以違
16 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系爭契
17 約，收受原告金額共125,000元，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
18 述，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
19 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0 任，自屬有據。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既經
21 准許，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
22 請求，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是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23 付1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24 年12月14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連帶給付125,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法官 張琬如

法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孥如